

证券代码：873971

证券简称：银河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短期类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

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